

16.5
12.9

林業工作學習資料

內部文件・注意保存

【第 四 輯】



湖南省人民政府林業廳編

一九五四年九月

林業工作學習資料



湖南省人民政府林業廳編

一九五四年九月

印數1—3500冊

林業工作學習資料第四輯目錄

總 論

中國林業的過去工作情況與今後工作方向.....	梁 希(一)
一九五四年全國林業工作會議總結.....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一三)
中南區一九五四年春季林業工作彙報會議總結(草案).....	中南行政委員會林業局(二四)
中共中央中南局劉建勛秘書長對今後林業工作的指示.....	(三三)
積極加強林業工作的領導，大力開展以互助合作為中心環節的 林業生產運動.....	新湖南報社論(三六)

造林、育林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關於進一步開展與改進造林工作的指示.....	(四三)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關於一九五四年全國春季造林工作的總結及今後工作改進意見.....	(四四)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關於一九五四年春季南方各省用材林營造工作的總結及今後意見.....	(五三)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關於加強和擴大森林更新和撫育工作的指示.....	(六二)
湖南省一九五四年春季造林工作總結.....	湖南省人民政府林業局(六五)
邵陽專區一九五四年春季造林運動宣傳綱要.....	湖南省人民政府邵陽區專員公署(七〇)
掌握技術、造好松林.....	蘇 林(七四)

江華林區八、九兩區一九五四年春季跡地更新工作總結

湖南省人民政府林業局江華林區工作隊(七六)

江華林區燒壘採伐跡地暫行辦法

江華縣人民政府(九二)

閩北羣衆「煉山」的經驗

姜順興(九五)

採種、育苗

湖南省怎樣進行今冬的採種工作

姚斌(九九)

章古台苗圃經營管理的經驗

陳海樓(一〇一)

沂源縣南麻苗圃試行劃片定額管理制的經驗

張祥春(一〇四)

護林、木材管理

中南行政委員會爲公佈「中南區木材管理暫行辦法」的命令

(一〇八)

附：中南區木材管理暫行辦法

進一步加強木材管理工作

長江日報社論(一一一)

湖南省人民政府關於代管各地國有林和公有林的指示

(一一五)

湖南省人民政府關於代管國有林、公有林的若干問題給邵陽專署的批覆

(一二〇)

湖南省一九五四年春護林防火工作總結

湖南省護林防火指揮部(一二一)

森林火災及其撲救方法

田景明(一二七)

湖南宜章廣東樂昌兩縣沿界地區護林聯防暫行辦法

(一三三)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關於嚴加注意積極防治與撲滅松毛蟲的通報

(一三五)

松毛蟲的危害和防潰方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農林廳林業病蟲害防治站

(一三七)

用樹幹塗藥法防治松毛蟲.....

邱式邦、郭守桂、束炎南

(一四二)

湘南的森林害蟲——油茶尺蠖.....

湖南省人民政府農林廳病蟲害防治站湘南分站

(一四六)

竹蝗發生規律的初步觀察.....

四川省林業局

(一五一)

森林工業

湖南省一九五四年七月分局長會議總結(草案).....

湖南森林工業局

(一五六)

互助合作

高露屯林業生產合作社建社中的幾個問題.....

廣西省林業廳

(一六九)

果樹入社的經驗.....

姚文錦、趙瑞

(一七三)

福建永安三區組織木材採運合作社的經驗.....

劉茂棠

(一八〇)

特用經濟林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發動農民增加油料作物生產的指示.....

人民日報社論

(一八五)

大力增加油料生產，改進食油供應.....

人民日報社論

(一八七)

中央人民政府農業部、林業部關於加強油茶樹栽培管理的通知.....

人民日報社論

(一九〇)

湖南省人民政府關於恢復和發展油茶的指示.....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一九一)

湖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開展油茶林撫育工作的緊急指示.....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一九三)

調查設計

林業調查設計工作者當前的責任.....	梁 希 (一九五〇)
林業調查設計工作的方針任務與發展方向.....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調查設計局 (二〇〇)

宣 傳

湖南的林業宣傳工作.....	姚 斌 (二一三)
----------------	-----------

訓 練

湖南省一九五四年林業訓練方案.....	(二一九)
---------------------	-------

財 務

中央人民政府林業部育林基金管理辦法.....	(二二二)
------------------------	-------

附 錄

蘇聯林業建設的偉大成就.....	李萬新 (二二八)
談革命幹部學習科學知識問題.....	華羅庚 (二三四)
從「外行」到「內行」.....	焦殿珍 (二四一)
爲農業合作化鬥爭的共產黨員楊生.....	霍慶雙 (二四八)

總論

中國林業的過去工作情況與今後工作方向

梁希

一

在全國學習過渡時期總路綫的熱潮正在高漲的時候，在國家第一個五年計劃的第一年將近結束的時候，在政務院「關於發動羣衆開展造林、育林、護林工作的指示」已經下達的時候，來舉行全國林業工作會議，意義是很重大的。

林業工作必須適應過渡時期總路綫與五年建設計劃的要求。五年計劃中提出國家工業化，國家工業化就需要大量木材。大家知道，木材在工業上的重要性僅次於鋼鐵和煤，一九五三年還不過是五年建設計劃的第一年，全國木材生產量已比一九五〇年增加了三倍，一九五四年的生產計劃控制數字，比一九五〇年增加三·六九倍，等到蘇聯幫助我們新建和改建的一百四十一個企業陸續建立起來，木材需要量無疑地也將陸續增加。

林業部門有保證供應國家工業建設所需木材的責任，但如何才能保證今後源源不絕的供應？幾年

來，全國木材生產主要在東北和中南，一九五三年東北產量約佔總產量的百分之五十八，中南約佔百分之十一，一九五四年東北的生產控制數字約佔總數的百分之六二，中南約佔百分之二七，合計東北與中南產量，佔全國產量的百分之七七——七九%，為木材生產的重要基地。一九五五年以後怎樣？論需要，採伐量必須隨工業的發展而上升，論供應能力，則中南與東北，已經或幾乎達到飽和點，今後中國年伐量如果要比一九五四年的計劃數字提高得太多，是困難的。因為：中國森林資源根本不夠，而風、沙、水、旱等災害又不可不顧。因此，為了一方面保障農田水利，一方面又能滿足工業建設的需要，除要求森林工業部門做一系列的工作外，主要的根本問題，還在於培養新林，擴大資源。這就需要我們根據政務院的指示，來討論如何很好的貫徹造林、育林、護林政策。

五年計劃的基本任務又指出，要有步驟的促進農業合作化。在中國廣大的農村，林業是包含在農業之中的。三年來（一九五二年止）全國造林一六八萬公頃，封山育林四一四萬公頃，都依靠農民羣衆的偉大力量，造林方式，近來主要的採取合作制，在一九五三年的計劃中，東北、內蒙、華北的造林，私人單獨造林只佔造林總數百分之十，西南的私人單獨造林最多，也不過佔百分之二〇，此外，絕大部分是公私合作造林和羣衆合作造林，一小部分是國營，這是很好的。但我們面對着私有的分散的小農，在工作中，時常發覺個體利益與整體利益的矛盾，眼前利益與長遠利益的矛盾。我們是不是貫徹了政務院的指示，在造林、育林、護林工作上，對小農經濟有足够的認識而不至冒進呢？再則，我們是不是在遵照政務院的指示糾正了冒進的偏向以後，又會發生另一個退縮不前的偏向呢？在這會議中要加以詳細研究和討論的。

總之，今後林業工作，要求在鞏固現有成績的基礎上，提高工作質量，繼續發展，積極領導，穩步前進，既要防止或糾正急躁冒進，又要避免放任自流和保守不前。

在一切林業工作中，必須貫徹國家過渡時期的總路線。

(一) 我國國有林面積與蓄積，據現有資料估計，佔全國森林面積與蓄積的五分之四以上，這是當前國家木材資源的主要部分，也是當前養涵水源，保持水土，調節氣候，防止風沙水旱的重要依靠。這些關係國計民生的社會主義性質的國有林，由於國家建設的需要，還在逐年採伐，逐年減少。因此，除了我們對現有的國有林，盡可能做到合理的經營管理外，還必須積極進行採伐跡地更新工作。不但是新採伐跡地要更新，還要把日偽時代和反動的國民黨政府時代破壞了的國有林更新，撫育成林。國有林，對保證國家有計劃的經濟建設是有利的，對實現過渡時期總路線是有利的，我們必須充分注意。

(二) 私有林在我國現有森林中，佔着相當大的比重，尤以江南地區為多。這些分散的個體小農經濟，一方面不能經營較大規模的林業，另一方面，帶有極大盲目性，不能完成適應國家建設的計劃性。只有組織起來，走向合作化、集體化，才能在較大面積上培養舊林、營造新林，才能發展林業生產，增加農民收益，才能克服私有林在經濟上的盲目性，使之納入國家計劃的軌道。而根據幾年來經驗，各地林業互助合作已有所發展，證明這條路線是可以走的。

林業是整個農村經濟的不可分的一部分，林業和農業基本上又是依靠同一個隊伍，因此，在發展營林事業的互助合作時，一般應以農業互助合作組為基礎，變農業互助組為農林生產相結合的互助組，並由互助組穩步的走向農林生產合作社與集體經營的方向。另一方面，林業的互助合作也不一定完全依靠農業互助合作的基礎來發展，在森林較多的地區，羣衆已有合作的習慣，如各地區原有的村公有林，中南、華東的「分子山」，東北的「合夥種樹」，河北的「壓卜子會」，「伴栽樹」等固有形

式，都是單純以林業爲內容的互助合作。此外還可通過訂約收購木材的辦法，促進有組織的集體採伐、運搬，然後進入集體更新造林。至於營造小型的防護林，水源林及一般用材林，更可因地制宜，以村爲單位，集體營造村公有林。總之，根據需要與可能，可通過各種形式進行互助合作，逐步走向林業集體化。但無論何種形式的互助合作，必須遵守自願互利的原則。同時，在提倡互助合作外，對個體農民的造林，亦應加以幫助和指導。

(三)發動羣衆造林時，必須實行村種村有，夥種夥有，誰種誰有的政策。幾年來新造的幼林，如有林權未明確者，應加以明確。有的地區提出將公私合作林轉爲羣衆合作，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在會議中討論一下：是否有必須要把公私合作改爲村公有，或改爲夥有，或先改爲個體私有，然後組織合作社。

凡已分配給農民和農民原有的山林，所有者有自由採伐、使用、出賣的權利，不得任意干涉，但必須有領導的防止濫伐，必須實行在國家嚴格管理下的木材交易，同時實行正確的價格政策，一方面鼓勵私人經營林業的積極性，一方面防止引起濫伐林木的現象。在還沒有實行土地改革的少數民族地區，對於山林的所有權和採伐權，應根據當地原有習慣，切實加以保護。所有這些有關營林的各項政策，因各地情況不同，應由各地政府自行製定具體實施辦法，但政務院規定的原則是不能違反的。

(四)要對所有林業幹部、工人和廣大的農民羣衆結合林業建設，進行過渡時期總路綫的教育。目前全國各地已展開國家過渡時期總路綫的學習與宣傳，而山區林區，多爲地僻人稀的地方，加以幹部羣衆文化水平較低，這一宣傳工作還作得不够，應利用一切機會，根據幹部、工人、農民羣衆的具體思想情況與文化水平，來進行宣傳。要深入合作化，集體化與社會主義前途教育，批評那些離開總路綫的盲目地「怕社會(主義)」的錯誤思想，要告訴私有林的所有者：林農們到社會主義的時候，國家也不沒收農民自己栽培的森林，那時候是農民們把自己的森林合起來，集體經營，會比現在經營得

更好。林農們過去和現在都是靠種田種樹過活，那時候還是靠種田種樹過活，現在不栽樹，那時候生活就困難了。要教育羣衆：使他熱愛自己的祖國森林；使他們了解造林、育林、護林是爲了保護農田水利，爲了國家的利益，也是爲了農民的長遠利益，造林雖然一時不能得利，將來却可得到巨大利益，特別是營造用材林，效果雖然要來得慢些，但是，它更爲長遠的利益所需要的。要教育幹部、工人：使他們知道自己在實現國家總路綫與林業建設的偉大任務中，担负着特殊重要的責任，使他們知道農民是工人階級的最可靠的同盟軍和親密的朋友，我國林業建設離不開農民的努力和支持，因此，要很好的把農民團結起來，組織起來，逐步的走向社會主義的道路。

總之，必須使過渡時期總路綫的宣傳教育與當地的實際工作結合起來，過去，我們還沒有找出一套有系統的經驗來，所以結合不够，今後，我們應如何切實的推動互助合作造林和育林，請大家討論。

三

對造林採伐跡地更新、撫育、封山育林、護林、調查設計工作，提出幾點意見如下：

(一) 造林

幾年來造林工作上有顯著的成績，某些地區由於計劃過大、要求過高所發生的脫離實際、脫離羣衆的缺點也得到了克服，但同時在某些地區也產生了消極保守的偏向，今後必須加以糾正，並應加強領導，積極進行以下幾項工作：

1. 凡條件較好的地區，均應積極營造用材林，特別是中南、華東、西南等區的杉木，分佈甚廣，生長甚快，用途甚廣，應大力種植其他適合當地用材（如南方的桉，北方的毛白楊，東北的落葉松），亦應積極營造，並應作出計劃，保證完成。在風沙水旱災害嚴重的地區，特別如華北、東北、西北及

中南某些地區，則應繼續營造防護林、並應積極營造水源林，且應配合國家治水計劃，加強各水庫上游水源林的營造。至於油茶與椰子及核桃，可採製食用油，應在適宜於種植的地區，有計劃地予以恢復或發展，杜仲應有重點地有計劃的種植。栓皮櫟應注意保護和撫育，並予以適當發展。油桐林應適當恢復。

2. 加強計劃與準備工作問題：為使較分散的造林事業逐步納入國家計劃的軌道，克服工作盲目性，必須加強計劃與準備工作。因此，各大區、省，特別是省，應對本省境內宜林的荒山荒地，作有步驟的調查和了解，並根據當地全國經濟建設計劃與人民生活要求，結合幾年來造林經驗，製訂出省及各專、縣的較長期的造林計劃，作為分年實施的依據。對於現有的規模較大的防護林計劃，其應修正的或應加詳細週密勘察的，在一九五四年應抓紧進行。所有計劃的擬訂或修正，必須注意因地制宜和主客觀可能條件，既要照顧到現在的情況，又要注意到將來的發展。因此，必須首先作好調查設計工作，訂定計劃，計劃批准後，應做好營造前的一切必要的準備工作，絕不可草率從事，以免造成時間、人力、財力的浪費，使羣衆不滿。

3. 在造林發展程序上應注意由近及遠，先易後難的步驟，同時根據需要程度，可能條件，羣衆願意及經驗，適當的規定造林規模和進度。並應按造林地的地勢、方位、土壤性質及水份，決定造林種類。在沙地造林，必須注意他的水份含量、流動情況、風吹及水冲情況，採取適當的造林技術。

4. 樹種選擇問題：一般應選成活易、生長快、敵害少、材質好、羣衆喜歡的鄉土樹種，但鄉土樹種還應注意各樹種的適宜土壤、方位等習性，仔細選擇。如果鄉土樹種缺乏，必須引進外來樹種時，除當地確已試驗成功外，要經過試驗研究，以免招致不應有的損失或難以糾正的錯誤。

5. 關於育苗工作：應足夠的重視改善種苗工作的重大意義，各地苗圃今後應切實掌握「哪裏造林，哪裏育苗；造什麼林，育什麼苗；造多少林，育多少苗。」的原則，防止育苗工作與造林脫節和

供求不能適應的現象產生。對國營苗圃，應注意整頓、鞏固和提高，加強領導，逐步實行企業化的管理，克服供給制思想和保守思想，提高質量產量，逐步降低成本，總結推廣先進經驗。對私營苗圃，應有計劃的發展，並在種籽、技術、銷售等方面給以必要的指導和幫助。要提倡合作育苗或公私合作育苗。

6. 提高成活率問題：年來各地造林成活率雖逐年有所提高，但一般未達到應有要求，不少地區「只管栽，不管活」，甚至有些地區隨種隨毀，在一九五四年必須從領導思想上重視起來，積極提高成活率，這就需要根據各地自然情況，掌握季節，掌握整個造林過程中的各種技術環節。必要時，應利用農閒，動員羣衆進行補植。對於已成活者，應進行撫育工作，應把撫育幼林視作整個造林過程的一個重要工序。

(二) 更新與撫育

1. 目前更新與撫育工作遠落後於需要，今後，必須從長期的林業建設觀點出發，將更新與撫育放在適當的位置。要求在採伐跡地積極的、有計劃地進行天然更新，或促進天然更新，逐步恢復採伐跡地的林相。對於已經生長的幼林，也應注意撫育。

2. 依照政務院指示：「森林工業部門，今後必須切實貫徹合理採伐方針，結合採伐作業，隨即清理林場，以促進天然更新，並給人工更新創造有利條件。在東北、內蒙等國有林區或西南、西北等部分天然林區，應由林業部門設置專業機構，在採伐跡地，用人工更新辦法，使之逐漸恢復成林。在各私有林地，特別是江南各私有林區，羣衆原有經營的悠久歷史，且對森林撫育和採伐後的跡地更新也有豐富經驗，故應積極加以提倡和推廣，地方政府和林業機關應予以必要的幫助和指導，以便林木迅速成長和恢復。」這個指示頒佈後，各地區在準備施行的過程中，有無困難或問題，打算用什麼方式來克服或解決，以便貫徹執行政務院的指示，請大家提出討論。

3. 進行跡地更新工作，必須加強計劃性，保證工作的質量，在國有林區，事先應進行勘察設計，依據林地情況和社會條件，掌握重點，擬定周密計劃，防止隨意分派任務，盲目施工。在江南私有林地，以營造用材林為主（杉木或其他適合當地的樹種），須因地制宜，採取不同的資助方式，以發揮羣衆營林的積極性，避免平均主義的盲目把錢撥出去，收不到實際效果，也要防止引起羣衆的依賴思想或其他顧慮。

（三）封山育林

封山育林工作，幾年來已取得很大成績，在不少地區已有不少經驗，並在羣衆中有了較好基礎。但自今年糾正偏差的運動發起以後，有些地區又放棄不管了，依照政務院的指示：今後「仍應號召與領導羣衆進行，但必須根據荒山條件和育林的可能性，尤須照顧樵採放牧等需要，在羣衆自覺自願的基礎上進行封禁。」

凡已封禁的山區，應根據山區土壤、自然條件等實際情況，改善山區人民生活的總要求，提出那些山主要是封山育草、保土，那些山主要是封山育林造林，那些山做為樵山牧地，分別由鄉村民主評議，擬定方案。

根據過去經驗，做好這一工作的幾個主要環節是：（1）封山不宜太死、太機械；（2）講清政策，解除羣衆顧慮；（3）結合羣衆現實生產生活的要求（樵採、放牧），通過羣衆製定封禁辦法，並交羣衆討論執行；（4）在步驟上必須經過調查弄清山權，進行劃分山界，開好黨內外動員會，具體解決羣衆生產和生活上的困難，建立護林組織，做好一切準備工作，不能簡單從事。

今後封山育林，主要根據當地羣衆的需要與習慣，由人代會作出決定，依靠羣衆去執行。各地均應自下而上的製定計劃，弄清哪些山已封，哪些山應封，哪些山不能封，做到心中有數，穩步推行，一方面防止盲目冒進，另一方面又不宜放任自流。

水土保持是農林水利互相配合的羣衆性的長期建設工作，應繼續貫徹一九五二年十二月政務院發佈的「關於發動羣衆繼續開展防旱運動並大力推行水土保持工作的指示」，穩步進行。

(四) 護林

一年來各地護林工作是有成績的，但由各種事故所造成的森林損失依然嚴重。今年在某些地區對護林防火工作的領導上有些放鬆，這是不對的。一九五四年各地仍繼續貫徹政務院歷次關於護林防火指示的精神，積極加緊護林工作，必須將「保護現有森林，免受火災，免受破壞，免受病蟲害等各種自然災害」視為營林工作中一項重要的任務。

1. 各地防火經驗，一再證明，要使森林免於火災，尤其是大面積的國有林保證安全，首先必須是領導重視，依靠羣衆。領導對防火工作要有佈置，有督促，有檢查。羣衆的組織，可通過互助組與合作社。今春松江省，爲使護林防火與春耕生產有效的相結合，實行了統一領導，統一佈置，統一檢查，各縣實行了分區分村的包乾制，這樣做，使防火與生產兩不誤，護林防火得到羣衆更有力的支持。內蒙今春曾大力發動羣衆，並進行及時的督促檢查，使大面積的天然林區基本上獲得了安全保證，各地應以歷年來的火災損失及其影響的具體事實，不斷教育幹部和羣衆，提高警惕，防止或克服自滿情緒，微倖心理與敷衍塞責的態度，以不斷鞏固與提高幹部和羣衆對護林防火的思想基礎。

2. 要做到控制火源，就必須根據各地山火不同情況，掌握其規律性，在大面積林區特別是國公有森林，要做到「防重於救」、「有備無患」，要有經常的防火工作措施與山火管理辦法，使季節性的防火運動與經常性的工作結合起來。使專業護林機構的工作與羣衆性的護林防火結合起來。特別是在東北，內蒙等國有林區，應切實整頓現有的護林專業人員，加強思想領導，加強責任制；逐步建立與健全入山制度；聯防制度，檢查制度，加強林區的保安工作，對現住國有林區內的居民及一切工作人員等，應普遍深入護林防火教育；在林區邊緣及交界地區容易起火之處，尤應加以足夠的警惕與防

備；對今後山林火災案件，應及時處理；尤其重要的，要把護林工作與林區羣衆的切身利益結合起來，使他們知道護林防火有一定的眼前好處，才能提高羣衆的積極性。

3. 今年各地加強護林工作中，照顧部分羣衆困難，允許必要的燒荒燒壟或入山搞副業，這是對的；但必須注意到保證不發生山火，這就必須積極教育羣衆，交代護林任務，宣傳政府法令，做到有組織有領導的燒荒燒壟或入山搞副業，並注意糾正部分羣衆中的麻痺思想。

4. 關於防治蟲害，目前經驗尙少，應進一步調查情況，總結羣衆中已有的防治經驗，並商請有關科學研究機構加以研究，採取早日治、長期治，逐漸達到徹底治的作法。在發生蟲害地區，應積極發動羣衆捕打，更應根據現有可能，利用各種科學辦法加以試驗，並組織羣衆有步驟的加以進行。

(五) 林業調查設計工作

調查設計是整個林業建設的基礎工作之一。爲適應有計劃的長期的林業建設的需要，今後必須重視與加強這項工作：

1. 從一九五四年開始到一九五七年止，將完成東北、內蒙和大小興安嶺森林航空測量和森林航空調查；對西南、康、藏、滇邊區大小金川、大渡河、金沙、怒江、雅魯藏佈江的西康部份林區和西北的阿爾泰山、天山、崑崙山等林區則進行航空視察（航空目測）。至於其他林區，由各區、省組織力量，按照統一規程進行地面資源調查，要求在五年計劃內，將全國主要的大小林區全部清查完畢，並提出可靠數字。

2. 要把第一個五年計劃與第二個五年計劃內準備開發的林區進行森林經理調查，並做出整體設計。目前除東北的長白山林區，小興安嶺南坡及西北的白龍江一部已調查外，預計在五年計劃內，要求完成東北的大、小興安嶺北坡，內蒙大興安嶺南坡及西南的岷江、大渡河上游林區的森林經理調查，共計一、四〇〇萬公頃。

3. 配合農業生產和水利建設的需要，根據造林力量的發展，在一九五四年至五七年，由中央配合大區和省進行陝北防沙林的調查，由各有關區、省負責進行淮河上游及華北永定河水源林的一部，內蒙東部防護林和東北松花湖水源林的一部份的調查，共計四五〇萬公頃。

4. 組織機構方面，可否在大區林業部門內，設立調查設計機構，把全區調查隊集中起來，以便統一領導，統一計劃，集中使用力量，請各地代表研究。

四

關於領導問題

幾年來，林業建設獲得相當發展與成就，是與各級黨政領導的重視分不開的，為使今後營林事業繼續發展與提高，除貫徹政務院規定，各級黨政要加強領導，並將這一工作列入計劃，統一安排外，各級林業部門也必須積極研究與改進其領導方法。

(一) 國家經濟建設是有計劃地進行的，要把基本上還是分散進行的林業建設逐步納入國家計劃正軌，林業建設必須加強計劃性。在制定計劃時，應根據各地不同情況與可能條件，應把羣衆眼前利益與國家長遠利益正確的結合起來。在制定計劃後，應注意檢查計劃的執行情況，及時修正與總結經驗。無論造林、育林、護林或發展互助合作，要做到領導上心中有數，都應有個控制數字。

(二) 要加強思想領導與各級幹部的學習，必須經常掌握幹部與羣衆的思想情況，注意政策教育，抓住工作的重要環節，及時指明方法。

(三) 要繼續學習蘇聯，學習科學技術，學習業務知識，使一切從事林業工作的同志安心鑽研，長期為林業服務。要把勞動人民的已有經驗，做出科學鑑定，並予以提高，正確地去推廣、運用。事實告訴我們，目前工作質量不高（如成活率低）很多是技術性問題。